參、政府資訊公開相關法令

一、政府資訊公開法

民國94年12月28日

總統華總一義字第09400212561號令公布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　(立法目的)

為建立政府資訊公開制度，便利人民共享及公平利用政府資訊，保障人民知的權利，增進人民對公共事務之瞭解、信賴及監督，並促進民主參與，特制定本法。

第　二　條　(法律適用範圍)

政府資訊之公開，依本法之規定。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第　三　條　(政府資訊之定義)

本法所稱政府資訊，指政府機關於職權範圍內作成或取得而存在於文書、圖畫、照片、磁碟、磁帶、光碟片、微縮片、積體電路晶片等媒介物及其他得以讀、看、聽或以技術、輔助方法理解之任何紀錄內之訊息。

第　四　條　(政府機關之定義)

本法所稱政府機關，指中央、地方各級機關及其設立之實（試）驗、研究、文教、醫療及特種基金管理等機構。

受政府機關委託行使公權力之個人、法人或團體，於本法適用範圍內，就其受託事務視同政府機關。

第　五　條　(政府資訊公開型態)

政府資訊應依本法主動公開或應人民申請提供之。

第二章　政府資訊之主動公開

第　六　條　(主動公開為原則)

與人民權益攸關之施政、措施及其他有關之政府資訊，以主動公開為原則，並應適時為之。

第　七　條　(應主動公開政府資訊之範圍)

下列政府資訊，除依第十八條規定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者外，應主動公開：

一、 條約、對外關係文書、法律、緊急命令、中央法規標準法所定之 命令、法規命令及地方自治法規。

二、 政府機關為協助下級機關或屬官統一解釋法令、認定事實、及行使裁量權，而訂頒之解釋性規定及裁量基準。

三、 政府機關之組織、職掌、地址、電話、傳真、網址及電子郵件信箱帳號。

四、 行政指導有關文書。

五、 施政計畫、業務統計及研究報告。

六、 預算及決算書。

七、 請願之處理結果及訴願之決定。

八、 書面之公共工程及採購契約。

九、 支付或接受之補助。

十、 合議制機關之會議紀錄。

前項第五款所稱研究報告，指由政府機關編列預算委託專家、學者進行之報告或派赴國外從事考察、進修、研究或實習人員所提出之報告。

第一項第十款所稱合議制機關之會議紀錄，指由依法獨立行使職權之成員組成之決策性機關，其所審議議案之案由、議程、決議內容及出席會議成員名單。

第　八　條　(政府資訊主動公開之方式)

政府資訊之主動公開，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斟酌公開技術之可行性，選擇其適當之下列方式行之：

一、 刊載於政府機關公報或其他出版品。

二、 利用電信網路傳送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三、 提供公開閱覽、抄錄、影印、錄音、錄影或攝影。

四、 舉行記者會、說明會。

五、 其他足以使公眾得知之方式。

前條第一項第一款之政府資訊，應採前項第一款之方式主動公開。

第三章　申請提供政府資訊

第　九　條　(得申請政府提供資訊之主體)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並在中華民國設籍之國民及其所設立之本國法人、團體，得依本法規定申請政府機關提供政府資訊。持有中華民國護照僑居國外之國民，亦同。

外國人，以其本國法令未限制中華民國國民申請提供其政府資訊者為限，亦得依本法申請之。

第　十　條　(申請提供政府資訊之要式規定)

向政府機關申請提供政府資訊者，應填具申請書，載明下列事項：

一、 申請人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及設籍或通訊地址及聯絡電話；申請人為法人或團體者，其名稱、立案證號、事務所或營業所所在地；申請人為外國人、法人或團體者，並應註明其國籍、護照號碼及相關證明文件。

二、 申請人有法定代理人、代表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及通訊處所。

三、 申請之政府資訊內容要旨及件數。

四、 申請政府資訊之用途。

五、 申請日期。

前項申請，得以書面通訊方式為之。其申請經電子簽章憑證機構認證後，得以電子傳遞方式為之。

第 十一 條　(申請之方式或要件不備之補正)

申請之方式或要件不備，其能補正者，政府機關應通知申請人於七日內補正。不能補正或屆期不補正者，得逕行駁回之。

第 十二 條(政府機關受理資訊提供之處理期限)

政府機關應於受理申請提供政府資訊之日起十五日內，為准駁之決定；必要時，得予延長，延長之期間不得逾十五日。

前項政府資訊涉及特定個人、法人或團體之權益者，應先以書面通知該特定個人、法人或團體於十日內表示意見。但該特定個人、法人或團體已表示同意公開或提供者，不在此限。

前項特定個人、法人或團體之所在不明者，政府機關應將通知內容公告之。

第二項所定之個人、法人或團體未於十日內表示意見者，政府機關得逕為准駁之決定。

第 十三 條　(政府資訊提供之方式)

政府機關核准提供政府資訊之申請時，得按政府資訊所在媒介物之型態給予申請人重製或複製品或提供申請人閱覽、抄錄或攝影。其涉及他人智慧財產權或難於執行者，得僅供閱覽。

申請提供之政府資訊已依法律規定或第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方式主動公開者，政府機關得以告知查詢之方式以代提供。

第 十四 條　(政府資訊之更正或補充之申請程序)

政府資訊內容關於個人、法人或團體之資料有錯誤或不完整者，該個人、法人或團體得申請政府機關依法更正或補充之。

前項情形，應填具申請書，除載明第十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五款規定之事項外，並載明下列事項：

一、 申請更正或補充資訊之件名、件數及記載錯誤或不完整事項。

二、 更正或補充之理由。

三、 相關證明文件。

第一項之申請，得以書面通訊方式為之；其申請經電子簽章憑證機構認證後，得以電子傳遞方式為之。

第 十五 條　(政府機關受理資訊更正或補充之處理期限)

政府機關應於受理申請更正或補充政府資訊之日起三十日內，為准駁之決定；必要時，得予延長，延長之期間不得逾三十日。

第九條、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第二項至第四項之規定，於申請政府機關更正或補充政府資訊時，準用之。

第 十六 條　(政府資訊提供、更正或補充其處理結果之告知方式)

政府機關核准提供、更正或補充政府資訊之申請時，除當場繳費取件外，應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提供之方式、時間、費用及繳納方法或更正、補充之結果。

前項應更正之資訊，如其內容不得或不宜刪除者，得以附記應更正內容之方式為之。

政府機關全部或部分駁回提供、更正或補充政府資訊之申請時，應以書面記明理由通知申請人。

申請人依第十條第二項或第十四條第三項規定以電子傳遞方式申請提供、更正或補充政府資訊或申請時已註明電子傳遞地址者，第一項之核准通知，得以電子傳遞方式為之。

第 十七 條　(申請受理機關錯誤之告知與移轉)

政府資訊非受理申請之機關於職權範圍內所作成或取得者，該受理機關除應說明其情形外，如確知有其他政府機關於職權範圍內作成或取得該資訊者，應函轉該機關並通知申請人。

第四章　政府資訊公開之限制

第 十八 條　(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政府資訊)

政府資訊屬於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

一、 經依法核定為國家機密或其他法律、法規命令規定應秘密事項或限制、禁止公開者。

二、 公開或提供有礙犯罪之偵查、追訴、執行或足以妨害刑事被告受公正之裁判或有危害他人生命、身體、自由、財產者。

三、 政府機關作成意思決定前，內部單位之擬稿或其他準備作業。但對公益有必要者，得公開或提供之。

四、 政府機關為實施監督、管理、檢（調）查、取締等業務，而取得或製作監督、管理、檢（調）查、取締對象之相關資料，其公開或提供將對實施目的造成困難或妨害者。

五、 有關專門知識、技能或資格所為之考試、檢定或鑑定等有關資料，其公開或提供將影響其公正效率之執行者。

六、 公開或提供有侵害個人隱私、職業上秘密或著作權人之公開發表權者。但對公益有必要或為保護人民生命、身體、健康有必要或經當事人同意者，不在此限。

七、 個人、法人或團體營業上秘密或經營事業有關之資訊，其公開或提供有侵害該個人、法人或團體之權利、競爭地位或其他正當利益者。但對公益有必要或為保護人民生命、身體、健康有必要或經當事人同意者，不在此限。

八、 為保存文化資產必須特別管理，而公開或提供有滅失或減損其價值之虞者。

九、 公營事業機構經營之有關資料，其公開或提供將妨害其經營上之正當利益者。但對公益有必要者，得公開或提供之。

政府資訊含有前項各款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事項者，應僅就其他部分公開或提供之。

第 十九 條　(已無限制公開之受理申請)

前條所定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政府資訊，因情事變更已無限制公開或拒絕提供之必要者，政府機關應受理申請提供。

第五章　救　　濟

第 二十 條　(行政救濟)

申請人對於政府機關就其申請提供、更正或補充政府資訊所為之決定不服者，得依法提起行政救濟。

第二十一條　(秘密審理)

受理訴願機關及行政法院審理有關政府資訊公開之爭訟時，得就該政府資訊之全部或一部進行秘密審理。

第六章　附　　則

第二十二條　(收取費用)

政府機關依本法公開或提供政府資訊時，得按申請政府資訊之用途，向申請人收取費用；申請政府資訊供學術研究或公益用途者，其費用得予減免。

前項費用，包括政府資訊之檢索、審查、複製及重製所需之成本；其收費標準，由各政府機關定之。

第二十三條　(違法之懲戒或懲處)

公務員執行職務違反本法規定者，應按其情節輕重，依法予以懲戒或懲處。

第二十四條　(施行日)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二、法務部及所屬機關提供政府資訊收費標準

民國95年1月2日法務部

法令字第0940050243號令訂定發布

第　一　條 　　本標準依政府資訊公開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閱覽、抄錄或攝影政府資訊，每二小時收取費用新臺幣二十元；不足二小時，以二小時計算。

第　三　條 　　重製或複製政府資訊，依政府資訊重製或複製收費標準表（如附表），收取費用。

前項收費標準表未明定之項目，按重製或複製工本費，收取費用。

第　四　條 　　重製或複製政府資訊，如另需提供郵寄服務者，其郵遞費用以實支數額計算。

第　五　條 　　申請政府資訊供學術研究或公益用途者，於申請時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經核准後，除郵遞費用仍以實支數額計算外，其餘費用，減半徵收。

第　六　條 　　申請之政府資訊屬規費法第十二條第一款所定辦理業務或教育宣導資料者，得免費提供。

第　七　條 　　本標準所定之費用，其收取應依預算程序辦理。

第　八　條 　　法務部所屬機關業務性質特殊者，得依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另定提供政府資訊收費標準。

第　九　條 　　本標準自本法施行之日施行。

附表：政府資訊重製或複製收費標準表

|  |  |  |  |  |
| --- | --- | --- | --- | --- |
| 政府資訊外觀型式 | 重製或複製方式 | 重製或複製格式 | 收費標準〈以新臺幣計價〉 | 備　註 |
| 紙張 | 影印機黑白複印 | Ｂ４（含）尺寸以下 | 每張二元 |  |
| Ａ３尺寸 | 每張三元 |
| 影印機彩色複印 | Ｂ４（含）尺寸以下 | 每張十元 |
| Ａ３尺寸 | 每張十五元 |
| 圖像 | 沖印 | 3X5吋 | 每張八十元 | 為保護圖像原件，圖像之沖印，以其正片、負片或電子影像檔等複製品為之為限。如圖像未有複製品時，則應先予翻拍或掃描，再以其複製品沖印之。 |
| 4X6吋 | 每張一百元 |
| 5X7吋 | 每張一百五十元 |
| 8X10吋 | 每張一百八十元 |
| 10X12吋 | 每張六百元 |
| 11X14吋 | 每張七百五十元 |
| 16X20吋 | 每張九百元 |
| 電子檔案 | 紙張黑白列印輸出 | Ｂ４（含）尺寸以下 | 每張二元 | 一、 電子檔案係指圖像檔及文字影像檔。二、 電子儲存媒體離線交付費用不含儲存媒體本身之費用。 |
| Ａ３尺寸 | 每張三元 |
| 紙張彩色列印輸出 | Ｂ４（含）尺寸以下 | 每張十元 |
| Ａ３尺寸 | 每張十五元 |
| 相紙列印輸出 | Ａ４（含）尺寸以下 | 每張三十元 |
| Ｂ４（含）尺寸以上 | 每張六十元 |
| 電子郵件傳送 | 檔案格式由機關自行決定 | 換算成Ａ４頁數，每頁二元 |
| 電子儲存媒體離線交付 |
| 錄音帶 | 拷貝 | 三十一分鐘至六十分鐘帶 | 每卷一百二十元 | 錄音帶重製或複製各項計價標準不含空白帶本身之費用 |
| 六十一分鐘至九十分鐘帶 | 每卷一百八十元 |
| 九十一分鐘以上 | 每卷二百元 |
| 錄影帶 | 拷貝 | 三十一分鐘至六十分鐘帶 | 每卷一百五十元 | 錄影帶重製或複製各項計價標準不含空白帶本身之費用 |
| 六十一分鐘至九十分鐘帶 | 每卷二百元 |
| 九十一分鐘以上 | 每卷二百五十元 |

三、法務部受理申請提供政府資訊及卷宗須知

民國95年6月14日法務部

法律字第0950700445號函修正發布

（原名稱為：當事人閱覽

行政資訊及卷宗須知）

一、 法務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執行行政程序法第四十六條及政府資訊公開法有關申請提供政府資訊之規定，特訂定本須知。

二、 本部受理人民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以下簡稱閱覽）政府資訊或卷宗資料，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須知規定辦理。

三、 申請人進入閱覽室，應受閱覽室專責人員指導及監督，不得有飲食、吸煙或嚼檳榔及破壞環境整潔等情事。

四、 申請人憑核准閱覽政府資訊或卷宗之證明文件及本人身分證明文件，向閱覽室專責人員辦理閱覽事宜。

五、 申請人閱覽政府資訊或卷宗資料，應由承辦人員陪同在閱覽室內為之，並注意下列事項：

(一) 對於政府資訊或卷宗資料不得添註、塗改、更換、抽取、圈點、污損。

(二) 裝訂之政府資訊或卷宗資料不得拆散。

(三) 不得有其他損壞卷宗資料之行為。

(四) 政府資訊或卷宗資料閱畢後，仍照原狀存放。

違反前項各款規定之一者，承辦人員得當場中止其閱覽，並依法論處。

六、 申請人抄寫卷宗資料時，以使用鉛筆或可攜式電腦為限。

七、 申請人以自行使用影印機複印為原則。使用時，應依閱覽室專責人員指導操作。

八、 閱覽室內之各項器材及設備須妥善使用，如因使用人操作不當而導致故障、毀損，應負維修賠償責任。

九、 申請人於政府資訊或卷宗資料閱畢後，應將資料原件交還業務承辦人點收，經點收後，閱覽室專責人員應將身分證明文件交還。

十、 申請提供政府資訊及卷宗之收費，依本部及所屬機關提供政府資訊收費標準之規定。複印政府資訊及卷宗，不論複印成效如何概以用紙數合計其總金額。閱覽室專責人員應開立收據交給使用人。

四、檔案法（摘錄）

第三章　應用

第 十七 條 　　申請閱覽、抄錄或複製檔案，應以書面敘明理由為之，各機關非有法律依據不得拒絕。

第 十八 條 　　檔案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各機關得拒絕前條之申請：

一　有關國家機密者。

二　有關犯罪資料者。

三　有關工商秘密者。

四　有關學識技能檢定及資格審查之資料者。

五　有關人事及薪資資料者。

六　依法令或契約有保密之義務者。

七　其他為維護公共利益或第三人之正當權益者。

第 十九 條 　　各機關對於第十七條申請案件之准駁，應自受理之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其駁回申請者，並應敘明理由 。

第 二十 條 　　閱覽或抄錄檔案應於各機關指定之時間、處所為之，並不得有下列行為：

一　添註、塗改、更換、抽取、圈點或污損檔案。

二　拆散已裝訂完成之檔案。

三　以其他方法破壞檔案或變更檔案內容。

第二十一條 　　申請閱覽、抄錄或複製檔案經核准者，各機關得依檔案中央主管機關所定標準收取費用。

第二十二條 　　國家檔案至遲應於三十年內開放應用，其有特殊情形者，得經立法院同意，延長期限。

五、行政程序法（摘錄）

第四十六條 　　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得向行政機關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有關資料或卷宗。但以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有必要者為限。

行政機關對前項之申請，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不得拒絕︰

一　行政決定前之擬稿或其他準備作業文件。

二　涉及國防、軍事、外交及一般公務機密，依法規規定有保密之必要者。

三　涉及個人隱私、職業秘密、營業秘密，依法規規定有保密之必要者。

四　有侵害第三人權利之虞者。

五　有嚴重妨礙有關社會治安、公共安全或其他公共利益之職務正常進行之虞者。

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無保密必要之部分，仍應准許閱覽。

當事人就第一項資料或卷宗內容關於自身之記載有錯誤者，得檢具事實證明，請求相關機關更正。

六、個人資料保護法規（摘錄）

|  |  |
| --- | --- |
| **個人資料保護法** | **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 |
| 第二條本法用詞，定義如下：七、 公務機關：指依法行使公權力之中央或地方機關或行政法人。八、 非公務機關：指前款以外之自然人、法人或其他團體。 | 第三條本法用詞定義如左：六、 公務機關：指依法行使公權力之中央或地方機關。七、 非公務機關：指前款以外之左列事業、團體或個人：(一) 徵信業及以蒐集或電腦處理個人資料為主要業務之團體或個人。(二) 醫院、學校、電信業、金融業、證券業、保險業及大眾傳播業。(三) 其他經法務部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之事業、團體或個人註：【目前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第7款第3目之非公務機關業已指定：期貨業、台北市產物、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台灣更生保護會、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不動產仲介經紀業、利用電腦網路開放個人資料登錄之就業服務業、登記資本額為新臺幣一千萬元（含）以上之股份有限公司之組織型態，且有採會員制為行銷方式之百貨公司業及零售式量販業。】 |
| 第三條當事人就其個人資料依本法規定行使之下列權利，不得預先拋棄或以特約限制之：一、 查詢或請求閱覽。二、 請求製給複製本。三、 請求補充或更正。四、 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五、 請求刪除。 | 第四條當事人就其個人資料依本法規定行使之左列權利，不得預先拋棄或以特約限制之：一、查詢及請求閱覽。二、請求製給複製本。三、請求補充或更正。四、請求停止電腦處理及利用。五、請求刪除。 |
| 第六條有關醫療、基因、性生活、健康檢查及犯罪前科之個人資料，不得蒐集、處理或利用。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 法律明文規定。二、 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或非公務機關履行法定義務所必要，且有適當安全維護措施。三、 當事人自行公開或其他已合法公開之個人資料。四、 公務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基於醫療、衛生或犯罪預防之目的，為統計或學術研究而有必要，且經一定程序所為蒐集、處理或利用之個人資料。前項第四款個人資料蒐集、處理或利用之範圍、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同法務部定之。 | 無 |
| 第十五條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蒐集或處理，除第六條第一項所規定資料外，應有特定目的，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一、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二、經當事人書面同意。三、對當事人權益無侵害。 | 第七條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蒐集或電腦處理，非有特定目的，並符合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為之：一、 於法令規定職掌必要範圍內者。二、 經當事人書面同意者。三、 對當事人權益無侵害之虞者。 |
| 第十六條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利用，除第六條第一項所規定資料外，應於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為之，並與蒐集之特定目的相符。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為特定目的外之利用：一、 法律明文規定。二、 為維護國家安全或增進公共利益。三、 為免除當事人之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上之危險。四、 為防止他人權益之重大危害。五、 公務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基於公共利益為統計或學術研究而有必要，且資料經過提供者處理後或蒐集者依其揭露方式無從識別特定之當事人。六、 有利於當事人權益。七、 經當事人書面同意。 | 第八條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利用，應於法令職掌必要範圍內為之，並與蒐集之特定目的相符。但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為特定目的外之利用：一、 法令明文規定者。二、 有正當理由而僅供內部使用者。三、 為維護國家安全者。四、 為增進公共利益者。五、 為免除當事人之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上之急迫危險者。六、 為防止他人權益之重大危害而有必要者。七、 為學術研究而有必要且無害於當事人之重大利益者。八、 有利於當事人權益者。九、 當事人書面同意者。 |
| 第十條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應依當事人之請求，就其蒐集之個人資料，答覆查詢、提供閱覽或製給複製本。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 妨害國家安全、外交及軍事機密、整體經濟利益或其他國家重大利益。二、 妨害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三、 妨害該蒐集機關或第三人之重大利益。 | 第十二條公務機關應依當事人之請求，就其保有之個人資料檔案，答覆查詢、提供閱覽或製給複製本。但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 依前條不予公告者。二、 有妨害公務執行之虞者。三、 有妨害第三人之重大利益之虞者。 |
| 第十一條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應維護個人資料之正確，並應主動或依當事人之請求更正或補充之。個人資料正確性有爭議者，應主動或依當事人之請求停止處理或利用。但因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並註明其爭議或經當事人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時，應主動或依當事人之請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該個人資料。但因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或經當事人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違反本法規定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者，應主動或依當事人之請求，刪除、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該個人資料。因可歸責於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之事由，未為更正或補充之個人資料，應於更正或補充後，通知曾提供利用之對象。 | 第十三條公務機關應維護個人資料之正確，並應依職權或當事人之請求適時更正或補充之。個人資料正確性有爭議者，公務機關應依職權或當事人之請求停止電腦處理及利用。但因執行職務所必需並註明其爭議或經當事人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個人資料電腦處理之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時，公務機關應依職權或當事人之請求，刪除或停止電腦處理及利用該資料。但因執行職務所必需或經依本法規定變更目的或經當事人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
| 第十三條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受理當事人依第十條規定之請求，應於十五日內，為准駁之決定；必要時，得予延長，延長之期間不得逾十五日，並應將其原因以書面通知請求人。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受理當事人依第十一條規定之請求，應於三十日內，為准駁之決定；必要時，得予延長，延長之期間不得逾三十日，並應將其原因以書面通知請求人。 | 第十五條公務機關受理當事人依本法規定之請求，應於三十日內處理之。其未能於該期間內處理者，應將其原因以書面通知請求人。 |
| 第十九條非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蒐集或處理，除第六條第一項所規定資料外，應有特定目的，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一、 法律明文規定。二、 與當事人有契約或類似契約之關係。三、 當事人自行公開或其他已合法公開之個人資料。四、 學術研究機構基於公共利益為統計或學術研究而有必要，且資料經過提供者處理後或蒐集者依其揭露方式無從識別特定之當事人。五、 經當事人書面同意。六、 與公共利益有關。七、 個人資料取自於一般可得之來源。但當事人對該資料之禁止處理或利用，顯有更值得保護之重大利益者，不在此限。蒐集或處理者知悉或經當事人通知依前項第七款但書規定禁止對該資料之處理或利用時，應主動或依當事人之請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該個人資料。 | 第十八條非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蒐集或電腦處理，非有特定目的，並符合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為之：一、 經當事人書面同意者。二、 與當事人有契約或類似契約之關係而對當事人權益無侵害之虞者。三、 已公開之資料且無害於當事人之重大利益者。四、 為學術研究而有必要且無害於當事人之重大利益者。五、 依本法第三條第七款第二目有關之法規及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者。 |
| 第二十條非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利用，除第六條第一項所規定資料外，應於蒐集之特定目的必要範圍內為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為特定目的外之利用：一、 法律明文規定。二、 為增進公共利益。三、 為免除當事人之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上之危險。四、 為防止他人權益之重大危害。五、 公務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基於公共利益為統計或學術研究而有必要，且資料經過提供者處理後或蒐集者依其揭露方式無從識別特定之當事人。六、 經當事人書面同意。非公務機關依前項規定利用個人資料行銷者，當事人表示拒絕接受行銷時，應即停止利用其個人資料行銷。非公務機關於首次行銷時，應提供當事人表示拒絕接受行銷之方式，並支付所需費用。 | 第二十三條非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利用，應於蒐集之特定目的必要範圍內為之。但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為特定目的外之利用：一、 為增進公共利益者。二、 為免除當事人之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上之急迫危險者。三、 為防止他人權益之重大危害而有必要者。四、 當事人書面同意者。 |

七、規費法（摘錄）

第　十　條 　　業務主管機關應依下列原則，訂定或調整收費基準，並檢附成本資料，洽商該級政府規費主管機關同意，並送該級民意機關備查後公告之：

一　行政規費：依直接材（物）料、人工及其他成本，並審酌間接費用定之。

二　使用規費：依興建、購置、營運、維護、改良、管理及其他相關成本，並考量市場因素定之。

前項收費基準，屬於辦理管制、許可、設定權利、提供教育文化設施或有其他特殊情形者，得併考量其特性或目的定之。

第 十二 條 　　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業務主管機關得免徵、減徵或停徵應徵收之規費：

一　各機關學校辦理業務或教育宣導。

二　各機關學校間協助事項。

三　重大災害地區災民因災害所增加之規費。

四　因處理緊急急難救助所負擔之規費。

五　老人、身心障礙者、低收入戶之身分證明文件。

六　基於國際間條約、協定或互惠原則。

七　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徵、減徵或停徵者。